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曾伟）

各位股东：

作为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生产经营汇报，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和治理情况，针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形。

2019 年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

会议类型	应参加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	---------	---------	------------	---------	-------

董事会	11	1	10	0	0
-----	----	---	----	---	---

（二）股东大会

2019年，本人出席了2019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一）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作用，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督促和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以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并督促进行年度自我评价。年报编制期间，主持召开相关会议，积极协调审计计划及各项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安排开展审计工作，与事务所充分交流，随时掌握工作进展，以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对完成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阅及发表意见。同时，组织委员对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全面评估。

（二）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相关会议，结合各子公司的行业特点以及发展优势，经过对公司外部形势、内部条件等全面分析，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资产整合的实施等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有效促进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

三、2019 年内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保持客观独立，在了解情况、核查重大事项后，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提名董事会候选人、出售资产等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3 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与审查，对公司参与竞买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 3 月 21 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与审查，对下列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意见。

-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 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 6、关于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 7、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意见
- 8、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 9、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1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 12、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三) 2019年8月22日,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与审查, 对下列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意见。

- 1、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
- 2、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四) 2019年9月2日,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与审查, 对公司拟转让生物中心45%股权事项发表了意见。

(五) 2019年12月23日,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与审查, 对公司拟转让北街电厂100%股权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报告期内, 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会多次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控管理等相关情况, 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利润分配、出售资产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 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二)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以及公众媒体对公司情况的相关报道,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三) 报告期内,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及时掌握监管机构的监管动态，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以及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意识。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9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未来将继续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秉承谨慎、忠实、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努力履行好职责，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企业规范运作做出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曾伟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